

证券代码：002286

证券简称：保龄宝

公告编号：2024-016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2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

1、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70,770,580.00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8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29,661,646.40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，结转入下一年度。公司202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：不转增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日至本次预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，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2、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。

3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方式分配。

4、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70,770,58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8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720000元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

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，待个人转让股票时，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【注】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，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%征收，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），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6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8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24年3月7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24年3月8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24年3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3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六、调整相关参数

根据公司《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，公司需要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。

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，公司将根据《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，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，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=（6.9元/股-0.08元/股）=6.82元/股。

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，就上述调整事项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。

七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山东省德州（禹城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

咨询联系人：张国刚、张锋锋

咨询电话：0534-8918658

传真电话：0534-2126058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；
- 2、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29日